

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

关于公布学校党建示范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安排，经各基层党组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遴选产生了1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6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各培育创建单位建设周期为1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认真培育建设

各培育创建单位要按照学校《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

二、加强管理考核

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学校党委不定期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动态掌握各基层党组织创建工作情况。党委组织召开一次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选取部分创建单位交

流分享工作做法和创建经验。

各创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的建设标准和时间节点做好培育创建各项工作。学校党委于2025年6月底前，对各创建单位开展创建工作中期检查，检查不通过的，取消创建资格。各培育创建单位应于建设期满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成果汇编和工作案例。学校党委组织开展验收，公布验收评定结果，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

各建设单位所在党总支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强化保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推广建设成果，确保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附件：

1.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2.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附件 1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管理学院党总支

附件 2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1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2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3	管理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4	外国语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5	文法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